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2.31 法律字第 097004940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所稱「公有」，並非專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。換言之，凡公共設施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事實上處於管理狀態，即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

主 旨：關於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明隧道旁發生邊坡崩塌導致民眾 7 人遭活埋，罹難者家屬請求國家賠償乙事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依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70060987 號函辦理。
二、按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國家賠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所稱公有公共設施係指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供公眾使用者而言；又所謂「公有」，並非專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，凡公共設施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事實上處於管理狀態，即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（本部 71 年 7 月 24 日法律字第 9062 號函及 75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3567 號函參照）。次按「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本法第 9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，而所稱「管理機關」，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（本部 86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3599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來函所示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明隧道旁邊坡崩塌，造成大量土石覆蓋便道，是否符合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及肇事地點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等，請參考上述說明，本於職權判斷之。

三、影附相關函文乙份供參。

正 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 本：交通部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